**附件:**

**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、法规(摘录)说明**

 在制定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过程中，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>办法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摘录了工会与行政有关费用划分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附件印发。

 一、关于工会房屋、设备费用方面

 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第45条：

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，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。

 2．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>办法》第31条：

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，提供必要的设施、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， 并保证设施、活动场所的正常使用。

 3．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建设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物资总局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、设备问题的通知》（[79]财事字第426号工发总字[1979]162号）：

 产业公司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所属职工集体文化、福利事业所需房屋设备及其维修和水电取暖等费用，均由同级行政解决。

 二、关于工会专职人员费用方面

 4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第41条：

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，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。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，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。

 5．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>办法》第33条：

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工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奖励、补贴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，由所在单位支付，不在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 6．全国总工会、财政部《关于〈工会法〉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》（工总财字〔1992〕19号）：

 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列支问题。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支付工会委员会脱产专职人员的工资、奖励、补贴、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，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列支渠道相同。

 7．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、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》（[82]财企字第98号）：

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、退休费及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，应与企业职工一样，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，在营业外列支。

 三、关于工会开展活动有关费用方面

 8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厅生字［1986］21号）：

 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，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，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。

 9．国家劳动总局《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》［（80）劳护字18号］：

 “凡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（包括装备劳动保护教育室）所需经费，应按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》第四项规定，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”。

 第四项的规定为：

 “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、刊物、宣传画、标语、幻灯及电影片等。

 举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展览会、设立陈列室、教育室等。

 安全操作方法的教育训练及座谈会、报告会等。

 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。

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试验工作，及其所需的工具、仪器等。”

 10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《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》[工财字（1981）29号]：

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，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。

 四、关于职工教育、疗休养活动费用方面

 11．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《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发财字［1982］ 100号）：

 组织劳模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开支；活动费、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。

 12．财政部《关于企业职工疗养费用开支的复函》（［82］财企宇100号）：

 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往返路费，属于因工负伤的，全部由企业报销；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，五十公里以内的，由职工本人自理，五十公里以外的，原则上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。职工在疗养所疗养期间的伙食费，可由企业适当给予补助，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二分之一，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确实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，可酌量提高其补助费，但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。